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2,942,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7,664,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15.52港仙。
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39	11,940	22,942	37,817
銷售成本		(4,664)	(8,738)	(19,854)	(29,027)
毛利		975	3,202	3,088	8,790
其他收益		30	184	585	2,475
出售有價證券虧損		--	(329)	--	(720)
經營開支					
分銷成本		(216)	(1,592)	(1,326)	(2,6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57)	(10,438)	(39,890)	(24,156)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7,868)	(8,973)	(37,543)	(16,234)
融資成本		(61)	(1)	(121)	(28)
除稅前虧損		(7,929)	(8,974)	(37,664)	(16,262)
所得稅	3	-	-	-	(8)
期內虧損		(7,929)	(8,974)	(37,664)	(16,270)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75	-	4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929)</u>	<u>(8,599)</u>	<u>(37,664)</u>	<u>(15,83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7,929)</u>	<u>(8,974)</u>	<u>(37,664)</u>	<u>(16,2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7,929)</u>	<u>(8,599)</u>	<u>(37,664)</u>	<u>(15,838)</u>
每股虧損	4				
基本(港仙)		<u>(2.90)</u> 仙	(5.02)仙	<u>(15.52)</u> 仙	(9.10)仙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不適用	<u>不適用</u>	不適用

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0,587	107,366	535	-	2,665	307	(75,195)	46,265
發行認股權證	-	-	-	1,400	-	-	-	1,400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18,630
- 配售股份	2,347	13,405	-	-	-	-	-	15,752
確認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	-	-	-	-	3,258	-	3,258
已註銷購股權	-	-	-	-	-	(1,767)	1,767	-
本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37,664)</u>	<u>(37,664)</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14,084</u>	<u>139,401</u>	<u>535</u>	<u>250</u>	<u>2,665</u>	<u>1,798</u>	<u>(111,092)</u>	<u>47,64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83	34,260	-	-	1,741	1,020	(24,989)	19,115
發行股份	3,150	65,265	-	-	-	-	-	68,41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316	-	1,316
已行使/失效之購股權	354	6,075	-	-	-	(1,876)	1,876	6,429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432</u>	<u>-</u>	<u>(16,270)</u>	<u>(15,838)</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0,587</u>	<u>105,600</u>	<u>-</u>	<u>-</u>	<u>2,173</u>	<u>460</u>	<u>(39,383)</u>	<u>79,437</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增值稅除外）。

3 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扣除之稅項指：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8
海外稅項	(ii)	-	-	-	-
		<u>-</u>	<u>-</u>	<u>-</u>	<u>8</u>

附註：

- (i) 鑒於期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16.5%）。
- (ii)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期內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7,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2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680,283股（二零一一年：178,802,360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被認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注資：		
一間附屬公司	7,000	-
一間合營公司	-	4,882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	244
	<u>7,000</u>	<u>5,126</u>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0	1,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2
	<u>150</u>	<u>2,791</u>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Techtre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Sunny Best Global Limited及Prosp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Beaming」）約25%股本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i) 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同意出售及Techtrend同意收購Beam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或完成後Beamin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代價為17,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Beaming同意配發及發行及Techtrend同意認購Beamin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用作Beaming及其附屬公司（即Asia Base Holding Co., Limited、北京互聯美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周維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視冠華技術有限公司）（「Beaming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Beaming約25%股權，及Beaming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57,740,000股配售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下跌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錄得增加。營業額約為22,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33%。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手錶行業之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6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6,27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買賣酒類產品、時尚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譚永元先生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一個位於中國之住宅項目。是次收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同等價值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期內完成。

上述事項之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ce Blue Limited與植育傑先生及黃德美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Upper Grand」）。

通過收購事項 – Upper Grand，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六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廚櫃之直銷店。董事會深信，中國經濟及城市化之持續蓬勃發展，加上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之增長，對於品質高及信譽佳之廚櫃，將出現長期及不斷增長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 – Upper Grand將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並可作為一項長期商業投資，以擴大其收入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耀有限公司及萬歲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GSL」）之2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GSL」）。

Double All Limited（GSL全資擁有之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將與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並承擔廣州聯碁於中國不同城市之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之安裝業務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及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收購GSL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G New Energy (BVI) Limited與朱俊傑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EQM」）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預期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可通過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或現金形式支付。

EQM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全球及本地市場從事有關玩具、宣傳品及傢具之開發及原始設備製造，以及各類進出口運輸貿易服務。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多媒體技術顧問服務，(ii)於若干情況下提供顧問服務及供應其他設備及物料（如激光及煙火展示），及(iii)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

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已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28,000,000份認股權證予Equity Reward Limited，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供其以認購價每股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2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9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44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行及配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66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6,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約為39,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34,000港元或65.13%。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6,321,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5,851,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藍寶石水晶錶片之營業額約為19,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455,000港元），減少約10,270,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營業額約2,7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35,000港元），減少約1,746,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3,000港元），減少約3,318,000港元。

時尚產品批發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000港元），增加約180,000港元。

外匯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乃因本集團買賣之主要交易貨幣如下：美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歐羅、新台幣及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管理其貨幣風險，乃因彼認為相關對沖安排之成本超逾溢利所致，然而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將會採取其認為謹慎之措施。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出售收益約524,000港元。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為制定業務計劃及使本集團能分散其業務並拓闊其收益來源之策略，本公司將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本公司將放棄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或前景不理想之業務範圍，以分配並集中資源於前景更佳之業務範圍，以及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Techtre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Sunny Best Global Limited及Prosp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Beaming」）約25%股本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i) 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同意出售及Techtrend同意收購Beami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或完成後Beamin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代價為17,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Beaming同意配發及發行及Techtrend同意認購Beamin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用作Beaming及其附屬公司（即Asia Base Holding Co., Limited、北京互聯美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周維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視冠華技術有限公司）（「Beaming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Beaming約25%股權，及Beaming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Beami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設計、製作及刊登廣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安排（其中包括）中國之電訊、廣播業務及醫療設備業務等範疇之金融租賃服務。

鑒於（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正面前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近年國內生產總值之持續增長；(ii)競爭較少之中國金融租賃市場之巨大市場潛力；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訂立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顧問以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將不會合計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日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購股權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45港元	0.7246港元	9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0.254港元	0.0635港元	10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重新 界定	
董事	-	-	-	-	-	-	-	-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十四日	1.4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 十九日	0.95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	12,300,000	-	12,300,000	-	-	-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十四日	0.254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23,474,197	-	-	-	-	23,474,197
				400,000	35,774,197	-	12,300,000	-	-	23,874,197
				400,000	35,774,197	-	12,300,000	-	-	23,874,19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4)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645,882	-	長倉	5.91%
鄧文麗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6,648,235	-	長倉	5.91%
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5,202,800	-	長倉	5.40%
Ng Wai Lok, Raylot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5,202,800	-	長倉	5.40%
蔡銳	實益擁有人	20,510,000	-	長倉	7.28%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19,120,000	-	長倉	6.79%

附註：

1.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文麗實益擁有。

2.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頒佈之法令，除非根據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之指示或同意，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Ng Wai Lok, Raylot先生（為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將被禁止及禁制彼等處置、出售、轉讓、按揭、指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以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直至獲法院之進一步頒令為止。
3. Ng Wai Lok, Raylot先生為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之控股股東。
4.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81,689,172股計算。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吳啟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倪佩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2)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3)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